

证券代码：832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阎梅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41，以下简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